

五. 參展商守則

5.1 參展商行為守則

在展覽期間參展商及其所委託 / 授權任何代表在展覽會場時須有良好專業操守, 而其所委託 / 授權代表亦須在各方面受到“參展協議”條款及細則的限制。任何時候參展商須 (及須促致其委託 / 授權代表) 應專業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 以尊重有禮的態度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5.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展位。在任何情況下, 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 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展位參觀。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期間, 參展商或其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a. 確保僱員(員工及承建商)在會場工作時遵守會場及公司的安全及健康守則。
- b. 提供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並確保其操作正常
- c. 委派一名熟識安全守則及流程的督導人員在場(包括佈撤展及展會期間)監管搭建及拆除展位的施工。
- d. 在規定的撤展時間內開始撤展, 拆除展位要有具體安排, 包括確保安全和步驟, 並與大會配合有序地撤展。
- e. 展覽會期間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等均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許可之合法工人。

安全條例

參展商及其所委託承建商必須遵守以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 須配合格的施工安全保護器具和用品。佈展和撤展期間須佩帶安全帽及穿著反光全背心方可進館。
- i. 所有貨物搬運設備的操作、展品卸載等處理的工作將由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負責操作。
- i. 參展商及所有工作人員禁止在展覽場內吸煙。
- i. 根據大會條例規定, 當佈展和撤展期間, 所有獲允許進入會場之人士必須穿著反光安全背心 (包括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i. 對於所有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的展位搭建或拆卸工程, 承建商必須使用金屬棚架等高空工作設備。同時, 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建築活動時, 必須佩戴安全帽、安全帶以及反光背心。
- i. 在展覽會場進行的任何工程必須符合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及大會訂明的規則。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參展商及其所委託的承建商 / 物流供應商等。對於違反本手冊任何條款的工程, 大會有關權勒令其即時停工, 而參展商無權向大會或其代理申索因此造成延誤而引致的任何額

外費用。

- i. 在展覽期間（包括佈展和撤展期間），任何人嚴禁於展覽場範圍內（包括卸貨區、停車場及貨運電梯）飲酒（含酒精飲料）。

5.3 保安及保險

參展商亦須自行負責個人及攤位內的財物安全，並為僱員、財物、展品、公眾責任及任何參展而有可能出現之損失及責任購買有關保險。參展商如有財物 / 展品遺失、損毀、被竊、被水浸壞等等，大會概不負責。

5.4 商業及個人操守

展覽期間參展商必須準時於大會指示之開放時間開始及結束展銷活動，在展覽的開放時間內，參展商的展位內必須安排並有足夠人員長駐，並確保展位能全面運作。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展位參觀。參展商在會場內必須自律，不能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構成任何滋擾，所有商業或宣傳活動只可在展位範圍內進行，參展商不得在其展位範圍以外，如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產品目錄，小冊子，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自進入其他參展商的展位。

5.5 參展費付款

參展費用須於佈展之前全數繳付，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權將展位收回。參展商如取消參展或減少所預訂展位之數目，有關訂金將不予退還。倘參展商違反大會參展手冊的任何條款，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獲發還。

5.6 展位之安全運作及與行為守則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的展位內必須最少有一名公司僱員或獲授權之代表長駐，並有足夠人員留守，以確保展位安全及能全面運作：

- a. 任何人置身於展覽廳內不得有任何導致其他人士、展品、展覽廳或固定裝置蒙受傷害、人身損傷或毀壞的行為或行動。
- b. 參展商必須對於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加上防護罩、聘請保安人員或其他防護裝置，以保障公眾安全。該等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人員示範或操縱，並只可在授權人員在場時才開動。展示此類活動展品或開動中的展品必須預先取得大會之書面批准。
- c. 參展商於展位內所使用之一切裝飾及物品必須有適當保護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
- d. 所有音樂表演或錄音產品之播放，須事先獲得有關機構之許可證或牌照，所有許可證或牌照費用，須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大會有權索取正本參照。
- e. 為確保展覽順利舉行及進行，大會在無需任何解釋的情況下，保留行使本手冊賦予的權利來確定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5.7 展品運輸

為了安全及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現場貨運安排，除非托運物是可以手提進去(沒有涉及使用機動設備,如手推車、升降台、硬輪手推車、托盤車、起重機)，否則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許於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設備，參展商需將物流資料，在**2024年4月12日下午五時前(待定)**交至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審批，此條例由威尼斯人及大會嚴格執行。

展覽會最後一日即**2024年5月25日下午14:00後**，大會將向各參展商發放撤展許可證，參展商須於展位內簽收並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予大會，以換取撤展許可證。

如果展品是較為敏感，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可要求參展商指派一名代表陪同及建議如何處理其展品，參展商需將展品之資料以書面形式在**2024年4月12日前(待定)**交至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審批，審批完成後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會通知參展商的展品運輸安排(日期和時間)。

5.8 卸貨區

為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卸貨區現場貨運安排，參展商不能使用自備的機械貨運工具，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許於展館內工作和使用任何形式的設備，如卡車、吊勾車、吊臂車、剷車、油壓機、或鐵輪手推車等把重型展品運往展位內。參展商需委託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進行搬運，詳情可直接諮詢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

卸貨區,停車場及貨運電梯

由於展覽會場的上落貨區面積有限，任何車輛在卸貨區內超時或違規停泊，大會可在毋須事先知會的情況下拖走有關車輛，一切衍生的有關費用由參展商及其聘請的指定承建商及運輸商自行負責。大會一律嚴禁使用私家車於搭建、佈展、展覽及撤展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及上落貨區作為上落貨停車用途。**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卸貨區高度4.5米**，而所有進入貨物起卸區和貨運升降機的貨車將以使用時間收費，並於大會指定進場及離場時間內單次使用。參展商如需特別安排，請於**2024年4月12日前**通知大會。由於此通行證並非停車證，故所有貨車起卸貨物後，必須立即駛離貨物起卸區。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5.9 廢物處理及儲藏物品

展覽會場內沒有空餘地方為參展商貯藏任何物品，包括空盒及包裝材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貯物事宜。任何遺留於展覽會場通道之包裝物品及展品等均視為棄置物，大會代為清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徵收清潔費用。如果需要暫時性貯物，請聯絡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展品的運送及補充需於每天展會開始前半小時或每天展會結束後立即處理，所有需要運送的物品需於展覽搭建期間完成，大型棄置物需在展會正式開始前清理，參展商需保持通道、公共區域整潔。

5.10 展覽會場地地面擔負重量

展覽會場上落貨區地面擔負重量皆為每平方米1,250千克，若所展出設備重量超出此限，請事先與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聯絡。

5.11 展品場地運輸

展品/貨物須於**2024年5月22日**抵達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中心，並須交予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運送至其展位，參展商須安排工作人員於展位內收取貨品(請參閱本手冊**表格14**)。如因參展商疏於看顧貨物/展品而引起之損壞或遺失，大會概不負責。參展商需直接安排運輸，將其展品、展位裝飾物料或小型家具運送至展覽會場。參展商不可以自備手推車運送貨品，而所有貨車均須

使用卸貨區上落貨。所有大型及重型展品須預先向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申請，不得擅自運送，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大型搬運工具，如吊車及鐵軌等。

展覽會場內所有扶手電梯及客用電梯均不能用以搬運貨物，貨物或展品亦不能使用展覽會場正門出入口進出，參展商或運輸工作人員應使用貨用電梯及卸貨區上落貨。

5.12 進場 / 撤場

為確保更有效控制和協調現場貨運安排，有關展品運輸和現場服務等事項，只有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允許在展覽會場內工作。而所有的現場運輸事宜須由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全權負責，較輕便的展品可手運往所屬展位，較重之展品必須由大會物流協調服務商運送至所屬展位。參展商不得自行用任何起重機或手推車將展品運到展位。展覽會在正式開幕後及展覽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如攜帶展品離場，必須經大會特許批准及發出離場許可證，並向保安員出示展品離場許可證，方可離場。

5.13 展位設施及設計限制

標準展位

- a. 參展商訂購兩個或以上連續排列的標準展位，除非參展商特別要求，否則大會將拆除置於兩展位間之圍板。
- b. 展位內不得釘上任何釘子或隨便加裝任何裝置，否則參展商須賠償有關費用。
- c.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須經大會總承建批核。參展商不能使用與電路不合規格的電器裝置。如需額外的傢俱租賃請參閱**表格 3**、電力裝置申請請參閱**表格 4A**、對展位內設施擺放的位置有特別要求請參閱**表格 2**。
- d. 大會有權將開關制及過載保護分線箱放於展位內的適當位置。
- e. 展覽會結束後，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必須在大會規定的時間內立刻清理。任何展品、展位物攔置於展覽會場將被視為棄置物品，大會有權向參展商收取所須的清理費用。
- f. 參展商若毀壞其他展位、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須自行負責。

空地展位搭建

a. 設計草圖

如特裝參展商需要聘請非大會總承建代為設計及搭建，請於**2024年4月12日前**將展位設計圖則、電力裝置圖及施工圖呈交至大會總承建。圖則比例須不少於1:100，並須註明真實尺寸及附上平面佈置圖、展位正視圖、電話（如需要申請）、電力裝置及視聽器材等資料。如對展位建築高度限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大會總承建。大會有權拒絕設計圖則，或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b. 防火措施

所有用以蓋建或裝修的展位物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符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消防安全條例。所有為特裝展位施工的指定承建商需在工作範圍附近當眼處放置一個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滅火筒。

c.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合資格的電器技師安裝，電力裝置圖需於**2024年4月12日前**交至大會總承建審批。現場安裝完畢後必須呈交完工紙及**表格 12**，經測試合格，方可供電。

d. 高度限制

參展商如欲搭建超過 3.5 米（包括 3.5 米）且不超過 6 米高的空地自建展位或雙層展覽展位（整體高度限制為 6 米），請提交澳門合法工程師所批出的安全證明書，並必須獲得大會總承建書面批准。有關該展覽展位結構的安全由參展商完全負責，大會有權向參展商要求提交測量師報告（建築工程師證明），並於**2024年4月12日前**交予大會總承建存閱。倘若不遵守此規定，大會總承建將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該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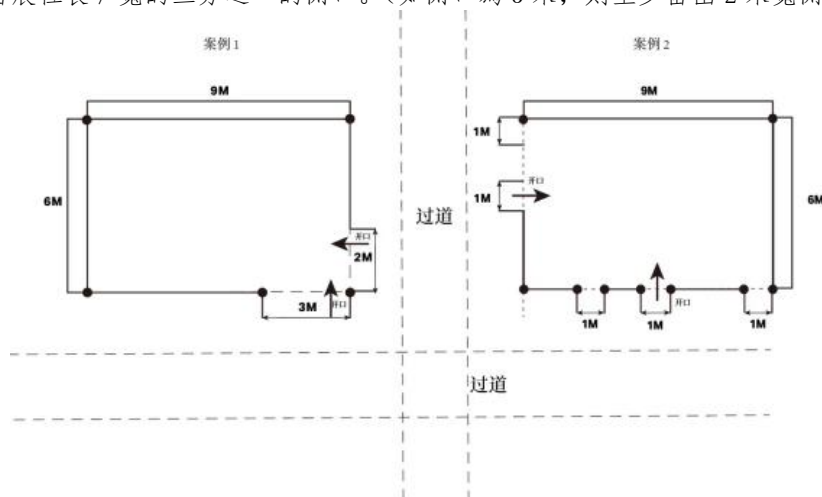
e. 履約保證金

所有參展商須向大會定承建商繳交港元/澳門元 400 元 / 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港元/澳門元 5,000 元；最高為港元/澳門元 50,000 元）作為清理展位物料及廢物的保證金。如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保證金將於展覽結束後 15-45 個工作天內退還。

f. 展覽圍板

參展商的裝飾須安裝在其面向展位內、通道及毗鄰展位的圍板，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空地展位開口面不能形成全封遮擋，結構垂直投影長度不得超過展位 2/3。即面向通道的展位面需要預留展位長 / 寬的三分之一的開口。（如開口為 6 米，則至少留出 2 米寬開口）



g. 展覽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h. 地板、天花板上不得貼上任何膠紙或膠布，亦不得釘上釘子或加裝任何裝置。參展商不得從展覽廳天花懸垂任何裝置，亦不得將任何裝置嵌入地台、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所有在展覽場內提供之吊點及懸掛式橫幅廣告須向大會提出申請。大會可因安全理由拒絕參展商之有關申請。

i. 請避免過於誇張的燈光設計，嚴格禁止使用會造成干擾的裝置，例如旋轉射燈或閃光燈。所有的燈光效果（包括霓虹燈）必須限制在展位以內。

j. 參展商若毀壞其他展位、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須自行負責

5.14 電力供應

a. 為保障安全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無論來自於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會場的大會總承建供應。大會將會提供展覽館內的標準照明服務。

展覽會場內的標準電力供應為：

- 單相 220 伏特 (V) 50 赫 (Hz)
- 三相 380 伏特 (V) 50 赫 (Hz)

展位電力供應將於每日展覽會完結後 30 鐘關閉。

- b.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
- c. 非大會總承建如需要在展位建築及展位拆卸期間用電，請預先向大會總承建申請臨時電力供應，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大會總承建。

5.15 電力裝備

展覽會場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大會總承建進行，有關費用一概均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 交予大會總承建審閱。大會有唯一及絕對處理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大會總承建供應。請填寫 **表格 4A/B** 電力裝置申請表格。為確保安全，對於單一機器電源總線，不得將電線分叉和交互連接，每條電線只可供一台設備使用，萬能插蘇一律嚴禁使用。

5.16 壓縮氣體

根據展覽會場地的防火及安全條例，所有空氣壓縮機不得於會場內使用。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在展覽會場內都不可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5.17 廣播系統

展覽會場內之廣播系統只供大會作報告大會事項之用，並不提供參展商或參觀人士者作廣播用途。

5.18 展位清潔

大會將安排每日開幕前後清潔會場及展位。

5.19 攝影及錄影

如有傳播媒介或商業攝影師要求拍照，若參展商不同意，可在展位內放置禁止攝影之標誌，或自行僱用保安員來禁止拍照。

5.20 音量控制

參展公司必須對展位的音量加以管制，為各在場人士營造一個寧靜及舒適的參觀環境。

展覽期間，需指定專人負責控制將展台內音量控制在 80 分貝以下，廣播器或揚聲器等相關播放器材將採用朝向展台內部設計，以便更有效地控制音量。

參展商嚴禁對觀眾或其他參展商帶來噪音滋擾。如展館方收任何合理投訴，展館方有權對展位噪音實施一定限制，參展商需自行承擔其後果。

5.21 防火措施

參展商須嚴格按照防火措施的相關要求，所有電力設備必須經大會總承建檢查，除大會批准及已採取必要及足夠的安全措施外，會場禁止使用一切危險物料。

5.22 損壞罰款

參展商若損壞其他展位、展覽會場設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須自行負責賠償。

5.23 不可抗力的情況

基於不可抗力的緣故（尤其天災、火災、傷亡、水災、疾病、被感染的風險、瘟疫、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鎖、熱帶風暴、政府限制、內亂、惡意損害、破壞、故意破壞、任何恐怖組織施

行的實際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罷工、停工、抵制、未能取得足夠的勞動力、技術人員或其他人員、不可使用全部或部分場地)或超出大會的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就大會的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由展覽合同規定或由其他規範所規定之義務而令到參展者遭受或負上又或經參展者提起的任何訴訟、索賠、損失、費用或開支,大會對參展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24 展館使用權

大會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分配及規劃各展覽會場展區場地及展位所在位置,該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列於參展商申請表格上之條文及展覽會場規則均是本手冊組成部分,並納入本手冊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大會保留增加額外規則及適用條款於參展商手冊、展位位置分配等文件,並有絕對權利解釋、修訂任何抵觸部分,大會對本規則及任何附加條文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

5.25 交還展覽廳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結束後,立即按大會的安排及在指定時間內撤走參展商的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宣傳品及展位物料等等的擺設。展覽會場必須依時於**2024年5月26日晚上23:59**交回澳門威尼斯人,供下一個活動使用。大會總承建將負責清場,將把所有遺留在現場的物品會以最快的方法處置。任何遺留在展覽會場的參展商展品或展位物料/宣傳品均被視作棄置物,對於任何物品損失或損毀,大會恕不負責,而處置費用須由參展商支付。任何因處理該等物品所得的收益(如有的話),全歸大會所有,大會毋須向有關參展商呈報收益。

5.26 住宿服務

大會為各參展商及擬到臨之訪客提供酒店訂房服務。另有論壇及酒店套票供選購,數量有限,先到先得。